

華德社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第三期第二梯次第一階段墊付案金額說明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總金額	111 年度：55 萬 6,000 元	111 年度：9 萬 9,000 元	3,252 萬 7000 元
	112 年度：2,432 萬 7,000 元	112 年度：429 萬 3,000 元	
	113 年度：276 萬 4,000 元	113 年度：48 萬 8,000 元	
須墊付金額	55 萬 6,000 元	9 萬 9,000 元	65 萬 5,000 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龔姿卉

聯絡電話：(02)8590-625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kung@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0196337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110-114年)第二梯次第一階段補助核定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10日府社照字第1101508399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 三、旨揭案件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二之撥款原則規定，分5期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50%，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四、另查本次審核通過之「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案為再布建區之申請案，與「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待布建區)為同一組合之申請案，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倘同一申請案內『再布建區』已達撥款條件，但『待布建國中學區』尚無法撥款，應俟『待布建國中學區』達成撥款條件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本案撥款請檢附前揭計畫(待布建區)已撥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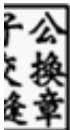
五、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且無正當理由。

(二)計畫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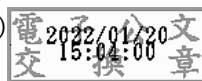
六、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臺南市政府 第三期第二梯次第一階段核定表															核定公文文號:111年1月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376號函		
序號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布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小計				總計
1	北區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	新建	日間照顧中心	39,153	規劃設計監造	-	556	1,111	185	-	1,852	27,647	核定補助經費共計2,764萬7,000元，包含： 一、工程費2,579萬5,000元(含工程管理費42萬1,000元及公共藝術費25萬1,000元) 二、規劃設計、監造費185萬2,000元。	15%	一、核定造價以每平方公尺48,115元計；另核定經費以總樓地板面積614.29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期程： （一）規劃設計決標：111年10月31日 （二）細部設計核定：112年1月31日 （三）工程採購決標：112年4月30日 （四）工程進度達50%：112年11月30日 （五）工程竣工：113年6月30日 （六）核銷結案：113年11月30日
							工程	-	-	23,216	2,579	-	25,795				
							總計										

備註：

-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可請領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2期：細部設計核定	60%		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3期：工程發包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4期：工程進度50%		60%	工程進度達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第5期：工程完工結算驗收	10%	10%	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撥款應備文件、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 惟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110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臺南市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三期至 第五期」計畫書

期程：110 年-114 年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錄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肆、財務計畫

伍、預期效益

陸、管考機制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捌、檢附文件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1)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 77 處：

本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佈建 77 家單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包含日間照顧 62 處、小規模多機能 15 處；其中已特約為 77 家，設置範圍涵蓋 37 個行政區，涵蓋率達 100%，達成一區一日照目標。各行政區資源數如下表：

編號	行政區	長照機構數	可服務人數
1	新營區	4	170
2	鹽水區	1	30
3	白河區	3	150
4	柳營區	2	60
5	後壁區	1	80
6	東山區	1	30
7	麻豆區	3	100
8	下營區	1	30
9	六甲區	1	30
10	官田區	1	30
11	大內區	1	30
12	佳里區	3	90
13	學甲區	1	30
14	西港區	1	40
15	七股區	2	66
16	將軍區	1	30
17	北門區	1	30
18	新化區	2	50
19	善化區	1	30
20	新市區	1	30

編號	行政區	長照機構數	可服務人數
21	安定區	1	30
22	山上區	1	30
23	玉井區	2	70
24	楠西區	1	30
25	南化區	1	30
26	左鎮區	1	25
27	仁德區	6	157
28	歸仁區	3	77
29	關廟區	1	30
30	龍崎區	1	30
31	永康區	4	122
32	東 區	4	180
33	南 區	4	114
34	北 區	3	116
35	安南區	2	110
36	安平區	5	242
37	中西區	5	209

(2)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 51 處。

另目前尚有 51 案申請社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中，其中已取得籌設許可 31 家，未取得籌設許可 20 家，參考如下：

編號	行政區	已取得 籌設許可數	申請中，未取 得籌設許可數
1	學甲區	1	0
2	新營區	2	1
3	玉井區	0	1
4	中西區	1	0
5	安平區	0	1
6	歸仁區	2	0

編號	行政區	已取得 籌設許可數	申請中，未取 得籌設許可數
7	柳營區	0	2
8	仁德區	6	2
9	北區	1	2
10	永康區	2	3
11	安南區	7	3
12	佳里區	1	0
13	東區	5	0
14	南區	4	4

二、目前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 63 學區：

- (1) 本市共計 63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佈建完成 49 個國中學區，完成率 78%。
- (2) 籌設中 12 學區及待媒合中 2 學區(詳表 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本計畫基地位於北區最北邊，雖臺南市照顧資源布建廣泛，惟因北區人口眾多，臺南市北區 109 年度長照需要人口數 4,322 人(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64 歲以下身障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110 年推估臺南市北區 110 年度長照需要人口數 4,631 人，目前北區行政學區已有 4 家日照中心，1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醫事 C 單位，配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已於 109 年 11 月提出申請小東公營住宅，並於 110 年 4 月核定辦理參建案，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本次規劃新建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方式，建設在地需要社區式長照資源。期望透過社區長照據點的新建，做

為日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或長照據點的設置，增加區域長照能量，提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建構臺南市多元而連續的長照服務體系，讓有長照需求者就近享有高品質長期照顧服務。

表 1、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9 月止）

#	鄉鎮市區	籌設中之日照 （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辦理情形
1	七股區	昭明國中	七股區公所規劃中
2	七股區	竹橋國中	已有意願廠商洽談七股區里活動中心，預計 112 年完成設立。
3	後壁區	菁寮國中	臺南教養院規劃中
4	安南區	海佃國中	財團法人基督磐石之家（遴選開辦費設立中）；預計 111 年 1 月完成設立。
5	安南區	安南國中	臺南市志願都協會自籌辦理，本案為新建案（土地自建），預計 111 年 9 月完成設立
6	安南區	安順國中	華生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遴選開辦費設立中）；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設立
7	東區	後甲國中	永沐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後甲社區長照機構（遴選設立中）；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設立。
8	東區	復興國中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裕孝綜合長照機構-單位自籌，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設立。
9	北區	延平國中	小東北側住宅-都發局工程規劃中，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10	北區	民德國中	僑護長照照顧股份有限公司（遴選開辦費設立中）；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設立
11	南區	新興國中	上進有限公司（遴選開辦費設立中）；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設立
12	南區	南寧國中部	愛老郎社區長照機構，單位自籌辦理，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設立
13	新營區	新東國中	待媒合中
14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待媒合中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一、目標說明

(一)運用北區華德公園-北元段 27 地號土地新建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

本案預計興建地點位於北區華德里華德公園內(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194 巷與育成路 317 巷交叉口)，華德里位於北區最北邊，與鹽水溪相鄰，其學區屬民德國中，隔海安路與文賢國中學區相鄰，社區居民住家最遠的來到華德公園僅需要 1.1 公里的距離。

臺南市北區原可服務人數 130 人，推估本案前瞻日照需求人口數為 341 人，雖規劃學區內有一待佈建日照據點(僑護長期照顧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設立)，為擴大服務人數及提升照顧量能，配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目標，因應人口集中地區有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需求，本次規劃新建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方式，建設在地需要社區式長照資源。北區人口密集，經查臺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47.32 人，臺南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51.45 人，而臺南市北區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318.19 人，為全國直轄市區人口密度排行第 28 名(統計至 2021 年 9 月底數據)，顯見北區人口密度集中且北區人口老化情形持續加劇演變中，實有增設佈建日照服務據點之需求。

另華德社區配合政府辦理多項宣導活動及社會福利計畫，惟苦無獨立使用的活動中心辦理關懷據點或延緩失能等課程，爰提本計畫，期能有效提昇在地長照能量，服務在地長者。

2. 土地基本資料

坐落土地：臺南市北區北元段 27 地號

土地面積：2907.71 平方公尺

建物使用土地面積：430 平方公尺

建物總面積：860 平方公尺

3. 取得方式：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取得無虞。

建物規劃

預定興建 2 層樓，1、2 層樓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430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860 平方公尺。

5. 空間規劃

- (1) 一樓：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教室、社區居民活動使用空間。
- (2) 二樓：日照中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經費面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估算經費新臺幣 4,606 萬 2,000 元整，預計規劃華德社區長照據點及社區集會活動中心，如未能如期獲得所需建設經費，恐難以提升在地照顧服務的量能。

(二) 人力面

本計畫基地將提供多機能綜合服務，除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須符合相關法規外，各類專業人力亦須充足配置，方能全面推動各項照護服務，受限於單位年度預算額度，無法足額編列所需人力及採購經費，無法媒合適切之專業合作單位，或影響招標進度，致專業人力不足，將影響服務推展及品質。

(三) 工程面

考量施工天候狀態是否穩定及工程執行上有諸多法令 規定須遵守，需

專

業人員提具相關各項評估或報告，經相關單位評估審查後方能執行。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本計畫預計工程期間為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年第 2 季完工，預計民國 114 年第 2 季正式營運服務。爰此，本計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受益目標值應自「民國 114 年第 2 季」起。

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處

尚待布建 國中學區 名稱	規劃運用 公有場地 類型	布建目標值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民德國民 中學	華德社區 長照服務 據點					1
合計						1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步驟與分工

1. 主要工作項目：

依人口結構需求，設置長照服務據點，並提供社區居民平日活動需求，興建社區活動空間，以提供多元化使用。

2. 分期(年)執行策略：

(1) 蒐集社區居民意見，並會同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里長、理事長取得建物外觀及內部設計共識，確實辦理計畫之審議、執行及管考。

(2) 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執行興建工程。

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納入預算-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2) 計畫執行-將核定預算計畫辦理勞務採購(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採購(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

(3) 施工及完工-於計畫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及維護管理等事宜。

7. 服務對象、內容及可服務人數

服務對象：華德社區居民。

服務內容：關懷據點、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空間。

可服務人數：一樓以提供關懷據點共餐、課程或社區大型活動為主，可服務人數約為 33,600 人次/年；二樓為日照服務據點，可服務人數約為 9,000 人次/年。

(二)後續營運計畫

本案建物 1 樓依「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公所申請使用，可用於辦理社區多元課程，提供社區居民活動場地，管理維護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向相關局處爭取補助款，使活動中心得以發揮其功能及效益。而建物 2 樓將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在地長者需求增設日照服務據點，並委外管理。

(三)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 3)

伍、預期效益

臺南市北區共有 33 里，統計至目前為止計有 13 個里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 20%，已達超高齡社會，且老化速度持續加劇中，本計畫設置社區長照服務據點，除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達到「長照 2.0，服務在厝邊」的目標外，將能更有效服務轄內長者，亦使轄內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分佈更為均衡，大大提昇區域長照服務能量。

截至 109 年 12 月，北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有 21,480 人，以民德國中學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41 人，推估以國中學區行政區，目前實際使用服務人數 116 人，估算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率為 89%，預計 1 年可服務 34,800 人次。另 1 樓空間做為社區活動中心亦能創造完善的休閒聚會場所，提供舒適的情感交流空間，亦可作為民間或政府單位各項集會、活動及開會等場所使用並得視需求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健康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的場所，除提升社區動能，也為長者提供一個在地老化所需的服務據點。

(五)經費概算表

本案依營建物價及近期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參考臺南市立人國小幼兒園新建園舍工程單價金額估算，發包工程費(不包含非發包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為 48,115 元，檢附臺南市立人國小幼兒園新建園舍工程決標公告及建造執照佐證文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41,379	式	1	41,379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2,848	式	1	2,848
3	工程管理費	593	式	1	593
4	環保空汙費	138	式	1	138
5	鑽探及規費等	68	式	1	68
6	公共藝術	414	式	1	414
7	水電外線費及綠建築申請費用	622	式	1	622
總計					46,062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46,062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46,062千元 中央補助：39,153千元(85%) 地方自籌：6,909千元(15%)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程序管制表

案名：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核定	工程採購決標	工程進度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111/5/31	111/10/31	112/1/31	112/4/30	112/11/30	113/6/30	113/11/30	114/7/31	-
預估經費 (元)	0	3,319,000		41,520,000			1,223,000	0	46,062,000

備註：

1、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

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 (1) 第 1 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 (2) 第 2 期款：執行進度達 50%，撥付發包金額 60%；
- (3) 第 3 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肆、財務計畫

例如：說明前述工作項目(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財務運作模式，並依照不同據點類型分述之，另說明是否具自償性或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小 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1. 華德社區長照 服務據點	中央(1)	0	2, 821	35, 292	1, 040		39, 153
	地方(2)	0	498	6, 228	183		6, 909
	總經費(3) (3)=(2)+(1)	0	3, 319	41, 520	1, 223		46, 062
小計		0	3, 319	41, 520	1, 223		46, 062

伍、預期效益

一、臺南市北區共有 33 里，統計至目前為止計有 13 個里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 20%，已達超高齡社會，且老化速度持續加劇中，本計畫設置社區長照服務據點，除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達到「長照 2.0，服務在厝邊」的目標外，將能更有效服務轄內長者，亦使轄內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分佈更為均衡，大大提昇區域長照服務能量。

二、華德社區截至 109 年 12 月，北區以民德國中學區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41 人，推估以國中學區行政區，目前實際使用服務人數 116 人，估算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率為 89%，預計 1 年可服務 34,800 人次。另 1 樓空間做為社區活動中心亦能創造完善的休閒聚會場所，提供舒適的情感交流空間，亦可作為民間或政府單位各項集會、活動及開會等場所使用並得視需求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健康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的場所，除提升社區動能，也為長者提供一個在地老化所需的服務據點。

陸、管考機制

- 一、案件執的管考除透過衛福部原有計畫考核機制，市府亦會定期針對重大列管案件召開橫向跨局處查核督導會議，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原因，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二、執行單位之區公所亦將建立管考機制，於定期區務會議追蹤控管外，亦會成立工程督會小組，協助案件執行過程中協調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間之工程問題，加速案件執行率。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一、「新建」建物清冊：計 1 處

(新建係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名 稱	地址			樓 層	總樓 地板 面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 服務人 數	空間規 劃
1.	民 德 國 中	華德社區 長照服務 據點	北 區	華德里	育成路 317 巷 8 號	2	860	1 樓： 照顧關懷據點 共餐等 長照服 務、社 區性課 程或社 區大型 活動。 2 樓： 日照服 務據 點。	1 樓可服 務人數 約為 33,600 人次/ 年； 2 樓可服 務人數 約為 9,000 人 次/年， 合計預 計可服 務人數 為 42,600 人。	1 樓：社 區照顧 關懷據 點、樂 齡教 室、社 區居民 活動使 用空 間。 2 樓：日 照服務 據點。

捌、檢附文件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1)。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初審會議紀錄。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4.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5.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申請補助機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計畫名稱	華德社區長照服務據點			檢核日期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地區		北區	
計畫期間	自 核 定 日 起 至 1 1 4 年 7 月 3 1 日						
經費編列	金額(元)						
	修繕(裝修)費			新建費			
申請補助	元			39,153,000 元			
自籌預算	元			6,909,000 元			
總預算	元			46,062,000 元			
土地/建物 管理機關	土地：臺南市政府 建物：無						
土地/建物	地段地號：臺南市北區北元段 27 地號 建物地址：臺南市北區育成路 317 巷 8 號						
預訂新建/修 建樓高	樓 高 :			2		地下樓層	無
基地面積	2907.71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蔽率	15%						
容積率	45%						
承辦單位	承辦：沈姿儀	職稱	課 員	手機	0910-204-853	電話	(06)2110711
	主管：郭國川		課 長		0972-590-757	傳真	(06)2210634
e-mail	承辦：shenzi827@mail.tainan.gov.tw						
	主管：kuochuan@mail.tainan.gov.tw						
機關首長	李 皇 興	職 稱	區 長	電 話	(06)2110711		
				傳 真	(06)2254856		
e-mail	hwang.shing@gmail.com						

檢 核 注 意 事 項 :

1. 其他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因素，尚有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階段，每一階段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2. 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涉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室內裝修及消防等事宜之審查、變更或許可作業者，應就上開專業事項適時建立各該法令主管單位(如建管、都發、地政、水利、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之跨域諮詢協調機制，俾能儘速完成必要之前置作業，避免發生規劃設計或工程採購階段始發現採購標的內容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
3. 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確實辦理建物及土地評估，確定工程標的屬合法建物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4.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補助新建經費，另申請人須取得用地所有權，如申請新建之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 9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使得申請補助。
5. 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常見工程流、廢標原因：等標期不足、未積極邀標、預算與工程標的內容失衡(如預算不足、工項過多或工地偏遠而不符成本)、工期過短、材料設備限制競爭、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底價偏低、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付款條件過於嚴苛(如驗收後一次付款、無預付款)及其他履約條件未盡公平合理等。
6. 常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為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為最低標，其採購策略亦可參考統包方式辦理(監造另起標案)，或工程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審核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一、法規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本檢核表注意事項 6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將於設計階段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預定完成期程：112/10 月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管制區檢討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制原則、各地方政府新建管制法規
9	多目標使用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將於設計階段同步辦理多目標使用 預定完成期程：112/10 月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工程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 關 法 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0	修繕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

11	使用執照檢討(新建或增建)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法申請使用執照 預定完成期程：113/9月	建築法
12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預定完成期程：建造執照 預計 112 / 4月	建築法
13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依規定申請 預定完成期程：114/7月	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
14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共工程訂定工 期參考原則

三、預算經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 / 不符合	
15	計畫是否已編列足額預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6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性	☐	√	☐	1. 參考進依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是謬；否謬____(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元/ton、板模__元 / m ² 混凝土 __ 元 / m ³
17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性	☐	√	☐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 __工項，單位造價__元 / 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工程之單位造價__元/m ² 3. 共同性編列基準__元/m ² 市場訪價、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四、其他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 / 不符合	
18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如：本計畫是否預定於不確定之建物上施工。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19	地 上 物 處 理	√	☐	☐	檢 討 結 果 及 因 應 備 案： 預 定 完 成 期 程：	土 地 徵 收 條 例